



见 证

京第 QTF1A240024 号

2024年02月19日

# 运营四分公司2024年-2026年3号线、12号线食堂委托服务招标项目 招标公告

## 一、招标条件

运营四分公司2024年-2026年3号线、12号线食堂委托服务招标项目（招标项目编号：无），已由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四分公司批准（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四分公司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（第4期）），资金来源为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（地方），出资比例为100%，招标人为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四分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公开招标。

## 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招标内容与范围：1) 负责为3号线和12号线食堂提供早餐、中餐、晚餐、日常送餐服务，以及甲方指定的其他供餐服务。2) 负责3号线和12号线食堂管理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餐饮制作团队管理、原材料保管（含入库、出库等工作）、加工制作、销售、食品卫生安全、食品生产和消防安全、食堂卫生保洁、厨余垃圾管理（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分类、餐后残食垃圾处理等工作）、送餐服务、设备设施维护、食堂范围内下水道清理、烟道清洗、定期消杀除虫灭鼠、协助招标人食堂管理员的日常管理及日杂、调料和一次性餐具的采买等工作。

招标暂估金额：14568076.62（元人民币）

项目地址：北京朝阳香江北路北京地铁运四公司15号线车辆段

其它说明：/

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投标人资格要求 1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注册且合法存续的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条件的企业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服务，具有对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及相关配件、质量、性能、交货期、售后服务等负总责能力的企业； 2、与招标人存在

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； 3、存在同一实际控制人、同一联系人、交叉控股等关联关系的投标人，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； 4、投标人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），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 5、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、停业，投标资格取消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，在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、安全生产等问题、事故且未被列入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失信惩戒名单。 6、投标人应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
7、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。

## 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招标文件获取时间： 2024-02-20 16:00:00 – 2024-02-26 16:00:00

招标文件获取方法：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）下载招标文件。

招标文件获取地址：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

招标文件是否收费： 否

其他说明： /

##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 2024-03-12 14:00:00

投标文件递交方法：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）上传投标文件，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，投标人应保留回执。逾期送达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印章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投标文件递交地址：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

其它说明： /

## 六、其他公告内容

其他公告内容： /

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（联合体投标的，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）



## 七、公告发布媒介

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(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)；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名称：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四分公司

地址： 北京市朝阳区香江北路北京地铁运四公司15号线车辆段

联系人： 王工

联系电话： 010-57357583

电子邮件： /

传真： /

网址： /

招标人账号： /

招标人开户行： /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： 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诺德中心二期6号楼803

联系人： 能文博、姜婷、宋艳博、段少佐

联系电话： 010-63728378

电子邮件： 15898200375@163.com

传真： /

网址： /

招标代理机构账号： /

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： /

声明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、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，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，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。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如有违法违规行为，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